

臺南市民德國民中學 109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09 年 9 月 9 日核定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及 109 年 8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報告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並藉以聯繫彼此情感，提升工作績效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代理教師

四、辦理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採自行組團分組辦理參觀、旅遊或休閒等活動，每組人數至少 8 人，每人以參加 1 次為限。

六、活動辦理時間：

以利用公餘（下班時間）、例假日為原則，不可請公假時前往。但在不影響課（業）務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辦理，惟應請休假或補休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**活動前**：由各組推召集人 1 人，於活動日 1 週前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及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 2），並經完成核准程序後，始得辦理。

（二）**活動後**：請於活動日結束後 1 週內依程序檢據辦理核銷，請檢附單據、簽到暨印領清冊（如附件 3）、活動成果表（如附件 4）、核准之申請表（含參加人員名冊）至人事室辦理。

（三）為利年度經費核銷作業，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前辦理完畢，並完成請款核銷事宜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

本校參加同仁所需經費（含租車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門票等），在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為限，補助及核銷以 1 次為限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文康活動如須租借車輛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，並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（二）辦理文康活動不得購買餐券或禮券發予參加人員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